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陳臆心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漢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9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3 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後段依序
04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
05 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06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
07 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
08 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09 告各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被告應提繳
10 之退休金為3,036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
11 金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8萬2,160元〔計算式：
12 $(50,000+3,036)*12*5=3,182,160$ 〕。另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
13 被告應提繳1萬3,48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
14 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萬5,642元，原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16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17 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18 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1,787元（計算式：
19 $32,680*2/3=21,7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
20 審裁判費1萬893元（計算式： $32,680-21,787=10,893$ ）。
21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2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30 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